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桂0103破申19号

申请人：周霖，男，198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高山村茅元队056号，公民身份号码：452528198310107870。

委托代理人：王志新，广西华志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凤月，广西华志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宁市广力兴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23号2栋2单元2202号房。

法定代表人：韦山。

周霖以南宁市广力兴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力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广力兴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广力兴公司经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4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设备租赁、销售等。

周霖以广力兴公司未能偿还其496600元租金及利息且已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广力兴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提交周霖与广力兴公司的民事判决书[(2018)桂0103民初4807号]、执行裁定书[(2020)桂0103执7993号之一]。本院依法向广力公司

送达上述申请书和证据材料，广力公司已搬迁，无人接收材料。

本院认为，广力兴公司系经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成立的企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广力兴公司系独立企业法人，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该公司破产主体适格，并已具备破产原因。现周霖作为债权人申请对广力兴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周霖对南宁市广力兴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华婕

审 判 员 刘羽斯

审 判 长 林利扬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君

书 记 员 龙康煜